

证券代码：430131

证券简称：伟利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中国红街 3 号楼 501A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楠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